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（修订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（修订）

集体备课是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和学生实际，共同研讨科学教法的重要环节。通过集体备课，教师可以熟悉教学规律，交流经验，提升教学水平。为汇聚集体智慧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更准确地把握教学重难点，并灵活运用教学方法，特此修订集体备课制度，以有效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。

第一条 以教师团队合作为基础，通过汇聚集体智慧、共享教学资源与经验，共同研讨和优化教学方法，旨在精准把握教学重点难点，创新教学设计，最终提升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组织进行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统筹。

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所属任课教师均需参加集体备课，可邀请相关专业教师共同参加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、领导参加。

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在教学中的落地实施情况，如“四真三化（FT）”课程建设模式、工作坊式教学组织形式、数智化课程建设等。

第五条 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，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研讨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；

- (二) 精准定位教学重难点;
- (三) 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;
- (四) 科学规划教学进度;
- (五) 强化理论与实际的联系;
- (六) 促进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;
- (七) 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与优化;
- (八) 持续探索教学评价改革。

第六条 集体备课每月开展 2-4 次。

第七条 参与集体备课的任课教师不得无故缺席，如有紧急事务，应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请假。

第八条 集体备课应突出问题导向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晰，研讨充分，贴近教学实际。

第九条 集体备课记录应记录全面、准确。

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基层教学组织的集体备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。